

附件 1: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参见本议案之附件《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4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8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转型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 更名

基金名称由“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修改运作方式

由：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12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 12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 5 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修改为：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 19 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由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止，或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 19 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止，或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 19 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19 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19 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该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

I 投资范围

由：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II 投资策略

由：

“.....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在确定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供求状况等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并确定相应的期限结构配置，以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信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在信用债券的选择时将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以及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与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可以投资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主要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本基金所投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到期日不晚于下一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

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10、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11、其他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

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修改为：

“.....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在确定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供求状况等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并确定相应的期限结构配置，以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信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信用分析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在信用债券的选择时将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以及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管理人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

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与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可以投资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主要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9、融资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III 投资限制

由：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4）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在非开放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9）开放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非开放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

（2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3）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

修改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

（4）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9）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3）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其他内容

前述修改涉及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一并修改，同时根据修改后基金的产品特征、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请见附件 3《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到上述主要变更内容的一并修订。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改《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更新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五）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选择期期间，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开放赎回业务，申购业务暂不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万家

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变更登记为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限制条款。

此外，选择期期间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8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在选择期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转型后的《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选择期到期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之

日起，《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有关事项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有关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实施转型方案，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在转型有关事项实施前，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正式实施前申购赎回等事项的实施安排规则并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4号文）准予注册，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6日进行公开募集，并于2020年6月1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万家鑫动力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基金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基金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2、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